

# 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劃辦理營養餐飲服務業務，以協助失能長輩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為強化服務品質，俾利服務之持續推動，爰修正臺南市政府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第六點修正補助標準。

## 臺南市政府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補助標準：</p> <p>(一) 服務使用者：本服務限於居家內使用，補助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之失能者餐費，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u>八十</u>元，每日最高補助二餐。一般戶自費。</p> <p>(二) 長照提供者：可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市府獎助經費，衛生福利部經費需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獎助項目如下：</p> <p>1.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p> <p>(1) 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遇農曆除夕、春節期間交通費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p> <p>(2) 志工人數核定基準表，詳如附件。</p> <p>(3) 送餐人數計算除接受補助外，自費申請送餐服務</p>	<p>六、補助標準：</p> <p>(一) 服務使用者：本服務限於居家內使用，補助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之失能者餐費，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u>七十</u>元，每日最高補助二餐。一般戶自費。</p> <p>(二) 長照提供者：可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市府獎助經費，衛生福利部經費需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獎助項目如下：</p> <p>1.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p> <p>(1) 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遇農曆除夕、春節期間交通費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p> <p>(2) 志工人數核定基準表，詳如附件。</p> <p>(3) 送餐人數計算除接受補助外，自費申請送餐服務</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修正「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百一一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因應物價上漲，每餐補助金額由七十元調整為八十元，故同步調整第一款補助金額。</p> <p>二、配合本基準新增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需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以及服務提供單位需為其辦理勞健退且薪資不得回捐等規定，故同步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之二相關文字及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三。</p> <p>三、本基準新增業務費，故依本基準同步修正第七目業務費補助項目、補助金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且經評估有失能狀況之老人亦一併計算，特殊情形得經本局審定增加志工人數。</p> <p>2. 專業服務費：</p> <p>(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以服務個案達三十位以上者優先補助），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u>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之服務方案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志工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掌握個案狀況，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每月至少電訪一次，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評估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p> <p>(2) 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u>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已核發補助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契約。</u></p> <p>(3) <u>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u></p>	<p>且經評估有失能狀況之老人亦一併計算，特殊情形得經本局審定增加志工人數。</p> <p>2. 專業服務費：</p> <p>(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以服務個案達三十位以上者優先補助），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u>營養餐飲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志工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掌握個案狀況，視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p> <p>(2) 社工人員應確實掌握<u>營養餐飲服務品質，每月應電話訪問案主至少一次，視情況訪視案家，並留下詳細紀錄。</u></p> <p>3.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1) 服務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2) 服務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3) 服務人數五十一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p>	<p>四、因應本基準將志工教育訓練費併入業務費，故刪除第九目志工教育訓練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仁強行為之。</u></p> <p>3.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1) 服務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2) 服務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3) 服務人數五十一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4.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再補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p> <p>5.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p> <p>6. 志工保險費：依送餐單位</p>	<p>十五萬元。</p> <p>4.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再補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p> <p>5.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p> <p>6. 志工保險費：依送餐單位申報志工人數計算，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p> <p>7. 業務費：項目含<u>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郵資、文具用品、印表機或影印機耗材等項目</u>，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1) 服務人數<u>三十人</u>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百元</u>。</p> <p>(2) 服務人數<u>三十一人</u>以上<u>六十人</u>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七百五十</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報志工人數計算，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p> <p>7. 業務費：<u>項目含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方案相關事宜，含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以申請專業服務費之社工員為限）、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油脂、材料費、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獎助費最高獎助單趟新臺幣二百元，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u></p> <p>(1) 服務人數<u>五十人</u>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萬元</u>。</p> <p>(2) 服務人數<u>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者</u>，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p> <p>(3) 服務人數<u>超過一百人，一百五十人以下者</u>，最高補助新臺幣<u>三萬元</u>。</p> <p>(4) 服務人數<u>超過一百五十人，二百人以下者</u>，最高補助新臺幣<u>四萬元</u>。</p> <p>(5) 服務人數<u>超過二百人者</u>，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萬元</u>。</p> <p>8.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p>	<p>元。</p> <p>(3) 服務人數<u>六十一人以上者</u>，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元</u>。</p> <p>8.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p> <p>9. 志工教育訓練費：<u>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費；前開獎助項目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u></p> <p>(三) 變更溢領繳回：經核定補助之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變更規定如下：</p> <p>1. 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p> <p>(1) 死亡。</p> <p>(2) 未符合失能程度規定者。</p> <p>2. 自事實發生日起：</p> <p>(1) 服務使用者入住機構、住院、出國、短期不於家中等應主動告知服務提供者停餐，未主動告知者，其相關餐費應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p> <p>(三) 變更溢領繳回：經核定補助之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變更規定如下：</p> <p>1. 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p> <p>(1) 死亡。</p> <p>(2) 未符合失能程度規定者。</p> <p>2. 自事實發生日起：</p> <p>(1) 服務使用者入住機構、住院、出國、短期不於家中應主動告知服務提供者停餐，未主動告知者，其相關餐費應自行負擔。</p> <p>(2) 社會福利身分別變更者。</p> <p>3. 因第一日至第二目情形致有溢領補助款，需繳回溢領款項。</p> <p>(四) 補助原則：</p> <p>1、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專業服務費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p> <p>2、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p>	<p>行負擔。</p> <p>(2) 社會福利身分別變更者。</p> <p>3. 因第一日至第二目情形致有溢領補助款，需繳回溢領款項。</p> <p>(四) 補助原則：</p> <p>1、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專業服務費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p> <p>2、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未滿三年停止服務，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p> <p>3、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專業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未滿三年停止服務，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p> <p>3、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局簽准，始可由本局補助送餐相關費用。</p>	<p>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局簽准，始可由本局補助送餐相關費用。</p>	